

國立宜蘭高中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令修正公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。
- 二、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093909 號函頒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』辦理。

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與原則

第二條 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生活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加強校園法治與人權觀念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建立友善校園的教育環境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及班級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四、提供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的準則與方法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平等原則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二、比例原則：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 - (一)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(二)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 - (三)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：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，其基本考量如下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- 三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- 四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六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，而有歧視待遇。

- 七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輔導，並就爭議事件做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知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十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十一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。
- 十二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十三、學校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之義務與責任：

教師應以本辦法為準則，確實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任務，而為使學生受教過程獲得更完善教學與輔導品質，教師更應確實達成輔導責任與充實專業智能。如：

- 一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二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協助推行學校政策宣導之執行。

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

第六條 對學生之輔導：

- 一、教師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應做成記錄。
- 二、學生身心狀況特殊或行為偏差者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三、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時，應瞭解其成因，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措施。

第七條 教師為勉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口頭獎勵。
- 二、嘉獎。
- 三、小功。
- 四、大功。
- 五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六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體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參照附表）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- (十)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(十一)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假日輔導。
- 五、愛校服務
- 六、改變學習環境。
- 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八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九、其他適當措施：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十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代為保管之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二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電磁記錄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，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或影響教學實施。

第十二條 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的審理程序：

- 一、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得設立『學生獎懲委員會』，由學務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獎懲理由及決議，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必要時校長得退回再議。
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至損及其受教育權益，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

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、受搜查人同意、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、攜帶第十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，與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，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。搜查學生之身體，應由同性別行之。

第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：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得訂定規則，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：

- 一、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，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- 二、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，有合理懷疑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得在第三人陪同下，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（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）。

第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就偏低，未有屢勸不聽、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，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（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、動機與興趣較低、學習方法無效、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、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），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（如各種鼓勵、口頭說理、口頭勸戒、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）。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。
- 二、前項之輔導無效時，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，得以書面或口頭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，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。

第十六條 導師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

- 一、依本規定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- 二、導師或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、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- 三、導師、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。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。

第十七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

- 一、導師、學務處或輔導室依教育相關法規實施管教，須家長或監護權人到校協

助處理者，應請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

- 二、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導師、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，學校得視情況需要，委請班級（學校）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

- 一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，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- 三、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- 四、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（須扣除假日）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第十九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

- 一、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，本校得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，導師、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，應依該校規定，經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、各行政處室館主任、相關業務組長、家長會代表等。執行小組得定期開會，每學期得召開會議，規畫、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，並改進相關措施。
- 三、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，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（如學習適應課程、生活輔導課程、體能或服務性課程、生涯輔導課程等），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，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。
- 四、高關懷課程之師資，依實際需要，經執行小組議決後，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師資（特教老師、輔導老師）或校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之，並視實際開設班別，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以每班一名為原則。

第四章：法律責任

第二十條 依法律及相關規定，禁止教師使用下列方式輔導管教學生：

- 一、體罰及不當管教之處置。
- 二、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。
- 三、未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、校規。
- 四、妨害學校教育及班級活動正常進行之措施。
- 五、危害校園安全之行為

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

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如有不服，教師及學

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校訂有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』，用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凡受警告或記過處分同學，得依該辦法申請改過銷過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
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<p>與學生溝通時，先以「同理心」技巧了解學生，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，再給予指正、建議。</p>	<p>一、「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，你似乎很難拒絕；但是，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，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。怎麼辦？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。」</p> <p>二、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、很生氣，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；但是，罵完三字經，對你自己、對別人有沒有好處？還是帶來更多麻煩？」</p>
<p>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，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。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，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。</p>	<p>一、「上課時，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，請你不要講話。」</p> <p>「因為如果你講話，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，老師也會分心，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，同學可能聽不懂。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如果你很想聽課，有同學不斷講話，你會受到什麼影響？」</p> <p>「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，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，你很有禮貌（或很會替別人著想）。」</p> <p>二、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，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、跟流行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、功課、健康、團體形象，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。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？要花多少金錢、多少時間在髮型上？」</p> <p>「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、生命的價值，要把金錢、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？」</p> <p>「你以前的頭髮很亂，看起來沒有精神，今天的髮型很清爽，看起來很有活力。」</p>
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<p>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，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，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，並且，當他表現該行為時，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。</p>	<p>一、「當你要講話時，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。」</p> <p>「如果在老師講課時，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，你認為這樣好嗎？有什麼壞處？相反地，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，則有什麼好處、壞處呢？」</p> <p>「○○同學要講話時，會先舉手問老師，很有禮貌；○○同學，在老師一開始上課，就不再講話，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，讓老師很高興，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！」</p> <p>二、「我們要出國交流，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，並且要求整齊，請同學剪好頭髮。」</p> <p>「我們要出國交流，對方要求短髮、整齊，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，後果是什麼，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？是入境隨俗？或不再去交流？各有何優缺點？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？」</p>
<p>利用討論、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、角色扮演及經驗分享，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（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），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，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。</p>	<p>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，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；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，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；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，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。</p>
<p>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（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），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，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，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。</p>	<p>「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；但對你的身體、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？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，對你有什麼好處？」</p> <p>「玩電玩有什麼好處？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？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玩電玩一時的好處、壞處；更長遠的好處、壞處，你如何決定？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，作出對自己、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。但最重要的，你自己要想清楚，做好決定，並負責任；老師相信你，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。」</p>
<p>注意孩子所做事務的多元面向，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，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，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，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。</p>	<p>一、「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、罵學校這件事，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、學校很關心，這是很好的，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！但是，你的方法是不當的，可能會傷害別人，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，也會違反校規，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？」</p> <p>二、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，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，這是很好的，你也很有創意；但是，你不依規定貼海報，可能會使校園凌亂，而且也違規了；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</p>
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	與創意而不違規？」
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；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「某行為不好或不對」，不是「孩子整個人不好」。	「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，對自己、對同學都不好；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，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；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、幫忙別人的優點，以後不再打人。」